云环保监〔2018〕826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李伟堂（无名五金加工厂经营者）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高增村高增工业区18号

2017年12月14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高增村高增工业区18号建成一个五金加工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二、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于2017年4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冲床5台、折弯机2台、烤炉1台、喷粉房2间，投资额约10万元，生产工艺为开料—折弯—焊接—打磨—喷涂—成品，生产过程中有粉尘、噪声产生，其中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噪声直接排放。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540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我本人在检查后1个月内就将全部厂内设备卖掉，停止生产行为了，我知道无牌无照是不允许做的。所以本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停止违法行为，结束工厂。至于还要罚我交叁万元罚款本人很有异议，我工厂都不做了何来收入，我本人现在是无业游民，无工作无收入，希望不要再处罚。”。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建设项目“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当事人主动消除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决定适当减轻其处罚金额。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人和镇环安办